**证据目录（三）**

**案号：SHEN DT20160444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据材料名称** | **证明内容** | **页码** |
| 28 | 有关2014年7月7日会议记录的邮件 | 在马来卡事件发生后，申请人、被申请人、陈佩仪、于建平四人开会并形成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吾游公司网上银行U盾不再由顾千秋管理；5万以下的付款需通报其余三人，5万以上的付款必须经被申请人审批。 | 1 |
| 29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资并购上海吾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 | 2016年8月，吾游公司已经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结构与2014年底相比已经发生重大变化。 | 2-4 |
| 30 |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5 |
| 31 | 吾游公司营业执照 | 6 |
| 32 | 证据23的中文译本及翻译公司资质证明 | 证据23英文合同的中文翻译。 | 7-29 |
| 33 | 陈佩仪就本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附件 | 申请人在2014年8月离开公司的事实经过。 | 30-35 |
| 34 | 于建平就本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附件 | 36-38 |

提交人： 李剑波 代理人：

日期：2017年3月1日